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442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15794)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7055)

[（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2](#_Toc671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_Toc20578)

[第二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7](#_Toc26270)

[一、收支预算总表（收支总表1） 8](#_Toc19525)

[二、收入预算总表（收入总表2） 8](#_Toc27375)

[三、征收预期表（征收预期3） 8](#_Toc1535)

[四、支出预算总表（支出总表4） 8](#_Toc24022)

[五、财政拨款预算总表（财拨总表5） 8](#_Toc2884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预算支出6） 8](#_Toc2681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基本支出7） 8](#_Toc12197)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三公8） 8](#_Toc1915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基金9） 8](#_Toc2924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国资10） 8](#_Toc30708)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功能11） 8](#_Toc32474)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12） 8](#_Toc15884)

[十三、上级资金安排情况表（上级资金安排13） 8](#_Toc28730)

[十四、项目支出表（项目支出14） 8](#_Toc2069)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购买服务16） 8](#_Toc31813)

[十七、采购需求表（采购需求表17） 8](#_Toc22434)

[十八、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资产18） 8](#_Toc7220)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表（项目绩效19） 8](#_Toc3888)

[二十、部门绩效表（部门绩效20） 8](#_Toc26130)

[二十一、年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21） 9](#_Toc15389)

[二十二、2025-2027年支出计划总表（三年计划总表22） 9](#_Toc11097)

[二十三、2025-2027年支出计划明细表（三年计划明细表23） 9](#_Toc17731)

[二十四、人员和车辆基本情况表（人员24） 9](#_Toc19864)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9](#_Toc19339)

[第三部分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 10](#_Toc330)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_Toc13299)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_Toc14393)

[（一）收入预算情况 11](#_Toc20181)

[（二）支出预算情况 11](#_Toc3075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1](#_Toc282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2](#_Toc18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2](#_Toc391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3](#_Toc270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_Toc152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_Toc11444)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7](#_Toc3206)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7](#_Toc24108)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7](#_Toc348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_Toc274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8](#_Toc17512)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904)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8](#_Toc17345)

[（二）政府采购情况 19](#_Toc1183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_Toc16771)

[（四）预算绩效情况 19](#_Toc212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12947)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制度、办法、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5.负责贯彻落实我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经办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及其他劳动者社会保险业务。

6.负责我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基金征缴工作，受理各类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对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检查。

7.按时足额发放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工伤保险待遇；指导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我区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和发放工作。

8.制定我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操作规范和业务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查询服务；开展社会保险法律宣传工作，普及社会保险知识。

9.负责为劳动用工提供中介服务、社会劳动力管理、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信息咨询等业务的管理部门。

##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二）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人社系统将全面落实市、区两级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紧扣大民生部门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保障部门的职能定位，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着力为人事人才工作赋能，多维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继续保持“闯”、“创”、“干”的工作势头，全面推动人社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稳就业促增收，以更大力度推动充分就业

**1.搭建招聘平台，实现就业精准对接。**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直播带岗等服务渠道，采用多方联动的招聘方式，建立线上线下立体式宣传矩阵，做实、做优职业介绍和岗位归集。举办2025春风行动专场招聘会，将就业“春风”送到求职者身边。积极争取市级项目资金，力争建设石麟镇许店儿村创业孵化基地，推动金山镇、蔡金镇、石麟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开展技能培训，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就业为目标，围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稀土三大重点产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重点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区级产业需求方向的创业就业培训，抓好主要产业链、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突出对脱贫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的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就业率，让群众学技能、有技能，实现好就业、增收入。

（二）推改革强服务，以更大力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数据找人”行动。依托人社数据及跨部门共享数据等资源，精准定位断保、脱保、漏保等群体，分类施策。持续落实社会保险助力乡村振兴帮扶政策，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工作，确保“应代尽代”，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2.不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全国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落实好省、市出台各项配套政策，确保改革的平稳推进。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养老保险待遇。优化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措施，高效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特殊群体社保补贴等惠企惠民措施。

（三）聚焦工作重点，以更大力度打造更具活力人才队伍

**1.优化服务育才。**一是重点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和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制定2025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为缺干部有编制的镇和单位，及时公开招考补充工作人员。二是重点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工作，严格按规定调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是重点做好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2.搭建平台留才。**开展双选对接进校园、就业岗位进校园、就业创业指导进校园、政策宣讲进校园和大学生“企业行”活动，落实好《“中国绿色硅谷”人才集聚十条硬措施》，兑现职务留才、安家补贴等政策，建立人才管理台账，完善“集中办理、专员服务、全程跟踪”的一站式人才服务链条，营造舒适温馨的人才集聚微生态。

（四）强根治促预防，以更大力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压实压紧镇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镇和行业部门积极履责，常态化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坚持系统治理欠薪问题，落实落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从源头上预防欠薪问题的发生。深入推进“工会＋人社＋司法”劳动争议前调解工作，扎实开展“流动仲裁庭”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活动，及时高效化解劳动争议。

**2.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新业态劳动者群体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政策宣讲等方式摸排新业态领域存在的矛盾和问题，重点解决在劳动用工备案、职业技能培训、社保缴纳、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等方面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问题，完善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政策措施，规范劳动用工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5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 |
| 2 | 五通桥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
| 3 | 五通桥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
| 4 | 五通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5 |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

1.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收支总表1）

二、收入预算总表（收入总表2）

三、征收预期表（征收预期3）

四、支出预算总表（支出总表4）

五、财政拨款预算总表（财拨总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预算支出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基本支出7）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三公8）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基金9）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国资10）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功能11）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12）

十三、上级资金安排情况表（上级资金安排13）

十四、项目支出表（项目支出14）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购买服务16）

十七、采购需求表（采购需求表17）

十八、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资产18）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表（项目绩效19）

二十、部门绩效表（部门绩效20）

二十一、年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21）

二十二、2025-2027年支出计划总表（三年计划总表22）

二十三、2025-2027年支出计划明细表（三年计划明细表23）

二十四、人员和车辆基本情况表（人员24）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总数3781.89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3223.76万元增加558.1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区就促中心失地农民失业金专项收支增加200万元；二是区就促中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收支增加199万元。三是区就促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缺口区级配套收支增加650万元；四是社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收支减少460万元。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781.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62万元，占0.3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69.27万元，占99.67%。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3781.8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50.9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7.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99万元，专项支出2489.2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769.26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223.76万元增加545.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区就促中心失地农民失业金专项财政拨款收支增加200万元；二是区就促中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财政拨款收支增加199万元。三是区就促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缺口区级配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650万元；四是区社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拨款收支减少46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292.66万元，占34.29%；项目支出2476.6万元，占65.71%。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69.26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223.76万元增加545.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区就促中心失地农民失业金专项拨款增加200万元；二是区就促中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拨款增加199万元。三是区就促中心失业保险基金缺口区级配套拨款增加650万元；四是区社保中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拨款减少46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9.26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99.55万元，占95.49%、卫生健康支出42.98万元，占1.14%、住房保障支出90.73万元，占2.41%，农林水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36万元，占0.9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270.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94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01万元，主要用于：区就促中心参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专项支出715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失地农民失业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75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0.78万元，主要用于：区社保中心参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专项项目支出449.88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60.00万元、国企退休教师补差款120.00万元、“低进低出”特殊政策参保人员军龄待遇214.00万元、社保保障基金监管及培训宣传费等5万元，职业年金贴息50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57.19万元，主要用于：仲裁院和人资中心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7.19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人员公招、农民工服务、三支一扶人员补助、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建设专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5.8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2.9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3.9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20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52.93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基金缺口区级配套650万元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2.93万元。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5.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行政、参公事业、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缴费。

1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主要用于：筹建创业担保贷款区级担保基金。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0.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92.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4.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97.75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解决工伤事宜、协调解决劳动保障争议纠纷、企业用工招聘会、社保基金稽核检查等专项业务工作接待。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8.8万元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社保中心2024年预算0.3万元，由于退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业务需求接待增加，2024年实际支付接待费0.5万元，所以2025年预算0.5万元，增加0.2万元。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5预算2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开展工伤调查、社保基金稽核检查;开展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招工就业服务等专项工作所需的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0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区就促中心和区社保中心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区仲裁院、区人资中心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3.2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26万元，增长14.3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包括福利费和工会费22.8万元，2024年不含福利费和工会费23.24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微减2.6%。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五通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9个，涉及预算3769.2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26个，涉及预算1218.44万元；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74.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7个，涉及预算2476.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